**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典型案例与违纪处分说明**

**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典型案例**

**案例一：**张某、陈某某，男，均系崂山校区某学院2004级学生。在期末课程考试中，张某让陈某某代替其考试，情节严重。二人的行为属于考试作弊，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案例二：**侯某，男，系崂山校区某学院2006级学生。在2010年7月13日下午进行的课程考试过程中，侯某找他人代替其参加考试，被监考教师当场发现。其行为严重扰乱了考试秩序、违反了考场纪律，属于考试作弊，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侯某开除学籍处分。

**案例三：**刘某某、李某、刘某、梁某，男，均系崂山校区某学院2004级学生。在2008年1月11日上午进行的课程考试中，刘某在开考20分钟时将试卷以上厕所为由带出考场交给考场外同班同学刘某某。刘某某拿到试题后在考场外另一教室写出三份答案，完毕后用手机通知考场内的李某。李某以上厕所为由将其中两份答案带回考场，个人留下一份并伺机交给刘某一份答案。随后，梁某也以上厕所为由将第三份答案带回考场。李某、刘某、梁某在分别拿到答案后署上了自己的名字，被巡考老师及时发现。四人的行为属于考试作弊，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案例四：**邹某某、路某某，男，均系崂山校区某学院2012级学生。在2014年7月3日上午进行课程考试中，邹某某提前交卷离开考场，然后用手机拍摄书写在草稿纸上的试题答案，并将该答案以图片的形式通过手机微信传送给正在参加考试的路某某。二人的行为属于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案例五：**武某，男，系崂山校区某学院2008级学生。2011年12月初，武某私自进入某学院某老师办公室，通过手机照相功能拍摄该老师办公桌上“磁法勘探”科目的试卷，并将拍摄内容打印成文后传给同班学生询问答案，由此造成2012年1月13日晚该科目期末考试试题泄密。武某的行为严重扰乱了考试秩序，属于考试作弊，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案例六：**马某，女，系鱼山某学院2006级学生。在2010年1月19日上午进行的课程考试中，马某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被监考老师当场发现并予以没收。马某的行为属于考试作弊。另查，马某在2008年7月9日上午进行的课程考试中作弊，受到留校察看一年处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马某开除学籍处分。

**案例七：**黄某，男，系崂山校区某学院2008级学生。在2012年1月13日上午进行的课程考试中，黄某使用随身携带的手机上网搜索与考试科目相关的内容，被监考老师发现。黄某的行为属于使用通讯工具作弊，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案例八：**蒋某某，男，系崂山校区某学院2008级学生。在2011年7月5日下午进行的《结构试验》课程考试中，蒋某某携带储存有与课程考试内容相关的手机参加考试，被巡视老师当场发现。其行为属于考试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案例九：**马某某，男，系崂山校区某学院2008级学生。在2010年7月9日上午进行的《大学英语Ⅱ》课程考试过程中，马某某趁邻桌同学不备抽取其试卷抄袭，被监考老师当场发现并予以制止。其行为属于考试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案例十：**刘某某、李某，女，均系崂山校区某学院2005级学生。在2009年3月2日上午进行的课程考试中，刘某某在答题纸掉落地上后没有主动索回，致使李某捡到并抄袭了其答案，被监考老师当场发现并予以制止。刘某某行为属于考试违纪，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李某的行为属于考试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案例十一：**陈某某，女，系鱼山某学院2012级学生。在2013年7月2日下午进行的课程考试结束时，陈某某将试卷带出考场，后被监考老师发现并予以追回。其行为属于考试违纪，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十二：**姜某，男，系鱼山某学院2010级学生。在2012年1月10日上午进行的课程考试中，姜某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参加考试，被监考老师发现。姜某的行为属于考试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违纪处分说明：**

1、学校的考试纪律相关规定和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适用我校全体学生（含研究生）。

**2、我校关于考试违纪的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记载为“**违纪**”：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作弊，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记载为“**作弊**”：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考试开始后，课桌、座位上仍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的；

4、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6、找别人代替参加考试或代别人参加考试的；

7、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8、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9、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10、其他作弊行为。

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参加考试出现违纪、作弊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考试违纪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考试再次违纪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者、组织作弊者、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考试违纪或作弊受过纪律处分者，再次作弊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